雲林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府社行字第 9106007506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府社救一字第 1082640594 號函修正全文

- 一、為了解雲林縣各鄉、鎮、市公所(以下簡稱各公所)及所轄社區發展協會年度內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成效,發現優點、執行困難或缺失,以為輔導改進依據及觀摩學習,強化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,推動社區福利服務,增進居民福祉,展現自主、活力、幸福、永續之社區精神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評鑑機關: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- 三、評鑑對象及評鑑社區發展協會名額:

(一)評鑑對象:

- 1. 本縣各公所。
- 2. 登記立案滿一年之社區發展協會,依下列組別參加評選:
 - (1)績效組:未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優等或甲等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 - (2)卓越組:最近三年度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優等或甲等,再次參加評選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
(二)評鑑社區發展協會名額:

- 1. 績效組:以各公所轄內立案社區發展協會計算,由各公所遴報,上年 度曾受評鑑之社區,本年度不得參加評鑑,其遴報基準如下:
 - (1)十四個社區以下者遴報一個社區。
 - (2)十五個以上至二十四個社區者遴報二個社區。
 - (3)二十五個以上社區者遊報三個社區。
- 2. 卓越組:各公所遴報一個社區,無符合資格者免報。
- 四、評鑑組織:本府得聘請專家學者、績優社區實務工作者或本府相關單位人 員組成評鑑小組,並置領隊一人,由本府指派擔任,工作人員由相關業務 人員擔任。

五、評鑑項目:

- (一)各公所評鑑項目:(詳如附表一)
 - 1. 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之編列及執行。
 - 2. 社區發展協會輔導之執行及績效。
 - 3. 推展福利社區化業務經費及執行成果。
 - 4. 辦理社區人才培育與有關方案之推動及績效。

5. 社區發展資源運用及業務整合績效。

(二)社區發展協會評鑑項目:

- 1. 績效組:
 - (1)會務、財務評鑑項目。(詳如附表二)
 - (2)業務評鑑,以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工作項目、政策(或方案)配合項目、社區自創工作項目自選四項,其中至少須有兩項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項目(應詳列推動之過程及方法,並結合地方特色或需求發展出創新特色),並檢具相關資料參加評鑑。(詳如附表三)

2. 卓越組:

- (1)會務、財務評鑑項目。(詳如附表二)
- (2)業務評鑑,以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工作項目、政策(或方案)配合項目、社區自創工作項目自選四項,其中至少須有兩項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項目(應詳列推動之過程及方法,並結合地方特色或需求發展出創新特色),並應就其近三年來業務永續推動之成長績效、陪伴其他社區成長、社區居民參與及社區資源開發之具體成果、世代共融之展現等項目,並檢具相關資料參加評鑑。(詳如附表四)

六、評鑑時間及方式:

(一)各公所依評鑑項目先作自評,並於每年三月底前連同社區發展協會評鑑 提報數額函送本府參加評鑑。

(二)社區發展協會

- 1. 第一階段(自評及初評):
 - (1)參加評鑑之社區發展協會應依會務、財務推動績效評鑑表(如附 表二)及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評鑑表(如附表三或四)考評項 目先作自評,並應於每年二月底前送各公所。
 - (2)各公所依實際輔導情形及社區發展協會所填報之自評表辦理初 評,成績優良者,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函報本府參加複評。
- 2. 第二階段 (複評):

由本府評鑑小組辦理複評,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外,並得實地查證接受評鑑之社區。

七、獎勵:接受評鑑之社區發展協會獎勵金將視本縣每年財政狀況於年度預算 內辦理,並於當年度實施評鑑前函知各公所獎勵名額及額度。 (一)本府及鄉(鎮、市)公所相關人員辦理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績效優異 者,得由本府專案簽請敘獎。

(二)社區發展協會:

1. 績效組:

- (1)成績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,得發給獎狀及新臺幣八萬元以下之獎勵金。
- (2)成績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,得發給獎狀及新臺幣五萬 元以下之獎勵金。
- (3)單項特色獎得發給獎狀及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獎勵金。
- 2. 卓越組: 受評鑑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,得發給獎狀及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獎勵金。如未達獎勵標準或從缺時,該筆獎勵金得作為增加績效組之獎勵名額。

前項所發給獎勵金應作為推動社區發展相關業務之用,且社區獎勵金應列入該協會之年度預算內。

八、依本縣社區評鑑成績排名順序,該年度衛生福利部有對本縣進行社區評鑑, 即有代表本縣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評鑑之義務,如不參加者,取消本縣獲獎 資格及其獎勵,由下一名次依序遞補。

經本府指定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評鑑之社區發展協會者,得增加發給設施設備補助款,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
本府得指定受評鑑為優等之社區及所轄公所辦理全縣性示範觀摩,以供學習。

九、本評鑑經費由本府社會處年度編列社區發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